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汪聖鐸 點校

宋史全文
三

中華書局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宋史全文

三

汪聖鐸
點校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宋史全文/汪聖鐸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2016.1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ISBN 978-7-101-11189-7

I. 宋… II. 汪… III. 中國歷史-宋代-編年體
IV. K244.04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201575 號

責任編輯:胡珂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宋史全文

(全九冊)

汪聖鐸 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1)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96½印張·18 插頁·2240 千字

201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冊 定價:450.00 元

ISBN 978-7-101-11189-7



目錄

點校說明

點校體例

卷一

宋太祖一（自建隆元年至乾德五年）^①

..... 一

卷二

宋太祖二（自乾德六年即開寶元年至開寶九年即太平興國元年）..... 六〇

卷三

宋太宗一（自太平興國二年至端拱二年）..... 九

卷四

宋太宗二（自淳化元年至至道三年）..... 一四

卷五

宋真宗一（自咸平元年至景德四年）..... 一九五

① 四庫本原無目錄，再造本、文海本有目錄，但分卷與四庫本不同，主要是無上、中、下卷之分，今依四庫本分卷及整理後實際頁碼重擬目錄。

卷六	宋真宗二(自大中祥符元年至乾興元年)	二四五
卷七上	宋仁宗一(自天聖元年至明道二年)	三〇四
卷七下	宋仁宗二(自景祐元年至康定元年)	三四四
卷八上	宋仁宗三(自慶曆元年至慶曆三年)	三八七
卷八下	宋仁宗四(自慶曆四年至慶曆八年)	四三三
卷九上	宋仁宗五(自皇祐元年至至和二年)	四八三
卷九下	宋仁宗六(自嘉祐元年至嘉祐八年)	五四二
卷十	宋英宗(自治平元年至治平四年)	五九三
卷十一	宋神宗一(自熙寧元年至熙寧四年)	六三五
卷十二上	宋神宗二(自熙寧五年至元豐二年)	六八一
卷十二下	宋神宗三(自元豐二年至元豐八年)	七三一
卷十三上	宋哲宗一(自元祐元年初至元祐元年末)	七八八
卷十三中	宋哲宗二(自元祐二年至元祐四年)	八八八
卷十三下	宋哲宗三(自元祐五年至元符二年)	八九九
卷十四	宋徽宗(自元符三年至宣和七年)	九三

卷十五	宋欽宗（自靖康元年至靖康二年）	九八
卷十六上	宋高宗一（自建炎元年初至建炎元年末）	一〇三三
卷十六下	宋高宗二（自建炎二年初至建炎二年末）	一〇八〇
卷十七上	宋高宗三（自建炎三年初至建炎三年末）	一一一
卷十七下	宋高宗四（自建炎四年初至建炎四年末）	一一八
卷十八上	宋高宗五（自紹興元年至紹興二年）	一二六
卷十八下	宋高宗六（自紹興三年初至紹興三年末）	一三〇四
卷十九上	宋高宗七（自紹興四年初至紹興四年末）	一三三八
卷十九中	宋高宗八（自紹興五年初至紹興五年末）	一三七九
卷十九下	宋高宗九（自紹興六年初至紹興六年末）	一四四三
卷二十上	宋高宗十（自紹興七年初至紹興七年末）	一四八二
卷二十中	宋高宗十一（自紹興八年初至紹興八年末）	一五三九
卷二十下	宋高宗十二（自紹興九年至紹興十年）	一五七五
卷二十一上	宋高宗十三（自紹興十年至紹興十二年）	一六八
卷二十一中	宋高宗十四（自紹興十三年至紹興十五年）	一六四四

卷二十一 下	宋高宗十五(自紹興十六年至紹興二十年)	一七〇七
卷二十二 上	宋高宗十六(自紹興二十一年至紹興二十五年)	一七四八
卷二十二 下	宋高宗十七(自紹興二十六年至紹興二十九年)	一七九六
卷二十三 上	宋高宗十八(紹興三十年至紹興三十一年)	一八五九
卷二十三 下	宋高宗十九(紹興三十二年初至紹興三十二年末)	一九三三
卷二十四 上	宋孝宗一(自隆興元年至隆興二年)	一九六三
卷二十四 下	宋孝宗二(自乾道元年至乾道三年)	二〇一三
卷二十五 上	宋孝宗三(自乾道四年至乾道六年)	二〇五六
卷二十五 下	宋孝宗四(自乾道七年至乾道九年)	二一〇四
卷二十六 上	宋孝宗五(自淳熙元年至淳熙四年)	二二四六
卷二十六 下	宋孝宗六(自淳熙五年至淳熙七年)	二三〇九
卷二十七 上	宋孝宗七(自淳熙八年至淳熙十一年)	二三五四
卷二十七 下	宋孝宗八(自淳熙十二年至淳熙十六年)	二三〇七
卷二十八	宋光宗(自紹熙元年至紹熙五年)	二三六八

卷二十九上	宋寧宗一（自慶元元年至慶元六年）	二四三
卷二十九下	宋寧宗二（自嘉泰元年至開禧三年）	二四八
卷三十	宋寧宗三（自嘉定元年至嘉定十七年）	二五三
卷三十一	宋理宗一（自寶慶元年至紹定三年）	二六〇七
卷三十二	宋理宗二（自紹定四年至端平三年）	二六六一
卷三十三	宋理宗三（自嘉熙元年至淳祐四年）	二七八
卷三十四	宋理宗四（自淳祐五年至寶祐元年）	二七一
卷三十五	宋理宗五（自寶祐二年至寶祐六年）	二八八
卷三十六	宋理宗六（自開慶元年至景定五年）①	二八四

附 錄

試論宋史全文（理宗部分）的史料價值	二九三
-------------------	-----

- ① 再造本、文海本目錄此後還有：度宗（咸淳元年至咸淳十年）、少帝（德祐元年至德祐二年）
附：益王、廣王。但實際沒有正文。

宋史全文插引史論文獻研究

二九五

四庫全書提要

三〇九

校勘用書

三〇一

後記

三〇五

宋史全文卷十一

宋神宗一

戊申熙寧元年春正月甲戌朔，日有食之。詔改元。復命武臣同提點刑獄。壬午，詔州縣春首檢視暴骸，給錢葬祭之。丙申，權三司使唐介參知政事。執政坐待漏舍，故事，唯宰相省閱所進文書，介謂曾公亮曰：「介備位政府，而文書皆不知，上若顧問，何辭以對？」公亮乃與介同閱視，後遂以爲常。詔太學增置外舍生百員。初，太學置內舍生二百員，官爲給食。至是，待次而入者蓋百餘人，諫官以爲言，故有是詔。

二月乙卯，孔宗愿子若蒙爲新泰縣主簿，襲封衍聖公。丙辰，种諤奪四官，隨州安置。初，有司奏劾諤擅興生事。詔繫長安獄。諤乃悉焚當路所與簡牘，置對無一語罪人，惟自引伏。司馬光進讀資治通鑑至蘇秦約六國從事，上曰：「蘇秦、張儀掉三寸舌，乃能如是乎？」光對曰：「秦、儀爲縱橫之術，無益於治。臣所以存其事於書者，欲見當時風俗專以辯說相高，人君委國而聽之，此所謂利口覆邦者也。」上曰：「朕聞卿進讀終

日忘倦。」上謂文彥博等曰：「天下弊事至多，不可不革。」彥博對曰：「譬如琴瑟不調，必改而更張之。」韓絳曰：「爲政立事，當有大小先後之序。」上曰：「大抵威克厥愛，乃能有濟。」

三月癸酉朔，上謂文彥博等曰：「當今理財最爲急務，養兵備邊，府庫不可不豐。大臣共宜留意節用。」又曰：「漢文身衣弋綈，非徒然也，蓋亦有爲爲之耳。數十年間，終有成效，以此言之，事不可不勉也。」乙酉，上謂文彥博等曰：「任人各以所長，乃可立事。至於有過寡行之人，或可使，但不宜使在左右。」乙未，詔河北轉運司預計置賑濟饑民。

夏四月壬寅朔，富弼入見。問以治道，弼以上銳於有爲，對曰：「人君好惡，不可令人窺測，可窺測則奸人得以傳會其意。陛下當如天之鑒人，隨其善惡，若自取。然後以誅賞從之，則功罪得其實矣。」上稱善。又問北邊事條目甚悉，弼曰：「陛下臨御未久，當先布德澤，且二十年未可言用兵，亦不宜重賞邊功，干戈一起，所繫禍福不細。」上默然良久。又問所先，弼曰：「阜安宇內爲先。」上善之。詔新除翰林學士王安石越次入對。上曰：「方今治當何先？」對曰：「以擇術爲始。」上問：「唐太宗何如主？」對曰：「陛下對。上曰：『方今治當何先？』」對曰：『以擇術爲始。』上問：『唐太宗何如主？』對曰：『陛下每事當以堯舜爲法，唐太宗所知不遠，所爲不盡合法度，堯舜所爲，至簡而不煩，至要

而不迂，至易而不難。但末世學士大夫不能通知聖人之道，故常以堯舜爲高而不可及，不知聖人經世立法，常以中人爲制也。」上曰：「卿可謂責難於君。然朕自視眇然，恐無以副卿此意。卿可悉意輔朕，庶幾同濟此道。試爲朕詳言施設之方。」對曰：「願陛下以講學爲事，講學既明，則施設之方不言而自喻。」安石退而上疏，極言累世因循末俗之弊。且謂理財無法。庚申，翰林學士兼侍講呂公著、王安石等言：「竊尋故事，侍講者皆賜坐。自乾興以來，講者始立而侍者皆坐聽。臣等竊以爲侍者可使立，而講者當賜坐。」禮官韓維、刁約、胡宗愈言：「臣等以爲宜如天禧舊制，以彰陛下稽古重道之意。」龔鼎臣、蘇頌、周孟陽、王汾、劉攽、韓忠彥等言：「乾興以來，侍臣立講，歷仁宗、英宗兩朝，行之且五十年，豈可一旦以爲有司之失而輕議變更乎？」上問曾公亮，但稱：「臣侍仁宗書筵亦立。」後安石因講賜留，上面諭曰：「卿當講日可坐。」安石不敢坐，遂已。權判南京留司御史臺劉敞卒。慶曆前，學者多守注疏之學，至敞爲七經小傳始異諸儒之說。後王安石修經義，蓋本於敞。癸亥，孫覺爲右正言，赴諫院供職。上與覺言欲革積弊，覺對：「弊不可不革，革而當其悔乃亡。」他日，上語左右曰：「孫覺頗知理。」

五月癸酉，上謂文彥博等曰：「丁謂、王欽若、陳彭年何如人？」彥博等各以所聞對，因言：「當時修建宮殿皆謂等開之，耗祖宗儲積過半，至今府庫不復充實。」上曰：

「王旦爲宰相不得無過。」韓絳曰：「旦嘗諫，上不從，求去位又弗許。」上曰：「事有不便當極論列，豈可以求去爲是也。」國子監言：「補試國子監生以九百人爲額。」從之。

六月癸卯，以同州明法魏道嚴爲本州司士參軍，前邠州觀察推官狄國賓注擬隴州職官一任。以判永興軍韓琦言：「道嚴唐鄭國公徵裔孫，國賓梁國公仁傑十二代孫。」故也。詔諸路與監司訪尋州縣可興復水利^{〔一〕}，如能設法勸誘興修塘堰圩垸，功利有實，當議旌寵。乙卯，賜知唐州光祿卿高賦敕書獎諭。賦在唐凡五年，比罷，增戶萬一千三百八十，增田三萬一千三百二十八頃，而山林榛莽之地皆爲良田，歲益稅二萬二千五十七，作陂堰四十有四云。丙寅，命司馬光、滕甫同看詳裁減國用制度，仍取慶曆二年數比見今支費有不同者，開析以聞。光登對言：「國家所以用不足者，在於用度太奢，賞賜不節，宗室繁多，官職冗濫，軍旅不精。此五者，非愚臣一朝一夕所能裁減，若但欲知慶曆二年裁減制度比見今支費數，此止當下三司供析^{〔二〕}，其同與不同，立可盡見，不必更差官置局。」上深開納，明日即罷裁減司。

秋七月乙亥，詔秦州新築大甘谷口寨曰甘谷城，即筆築城也。丁丑，布衣王安國賜進士及第，仍注初等職官。己卯，群臣表上尊號曰「奉元憲道文武仁孝」，詔不許。及第三表，司馬光入直因言：「上尊號之禮非先王令典，起於唐武后、中宗之世，遂爲故事，

因循至今。太祖尊號有「一統太平」字，太祖以燕晉未平卻而不受。太宗尊號盡省去，且曰以理言之，皇帝二字亦未可兼稱。」詔賜光曰：「朕方以淫雨地震，日虞傾禍，被此洪名，有慚面目。」遂終不許。新知大名府陳升之知樞密院事，文彥博、呂公著爲使，韓絳、邵亢爲副使。樞密並置使副及知院自此始。辛巳，孫覺責授太子中允，仍知諫院。先是，陳升之登對，上面許擢置中樞。覺相繼登對，上因與言：「陳升之宜居宥密，邵亢不才，向欲使守長安，而執政以爲無過。」時升之已有成命，而覺不知，退即上言宜使亢知永興，升之爲樞密使。上以覺爲希旨收恩，且區處大臣非小臣所宜，故責之。覺又言滕甫貪污頗僻，斥其七罪。上不信，悉以覺疏示甫。甫謝曰：「陛下無所疑臣，無媿足矣。」甲申，京師地震。乙酉，又震。是夜，月食。有司言明天曆不效，當改曆。詔司天更造新曆。降將作監主簿、助教告敕七十道，付河北安撫司募人入粟。戊戌，知諫院錢公輔言：「祠部遇歲饑河決，鬻度牒以佐一時之急。欲乞自今官禁遇聖節恩賜度牒並裁損，或減半爲紫衣，稍去剃度之冗。」從之。賣度牒蓋始此年。

八月壬寅，京師地又震。同知諫院孫覺通判越州。覺既降官，累章求出，不許。覺以爲去歲有罰金御史，今茲有貶秩諫官，未有罰金貶秩而猶居其位者也。覺遂移牒閣門，御史臺云論邵亢、滕甫奸邪，方待罪，更不入朝及釐務。閣門以聞。上批出曰：「覺

牒與所言事不同，宜與外任差遣。」甲辰，京師地又震。辛亥，邇英進讀已，召司馬光問以河北災變。光對以：「饑饉之歲，金帛無所用，惟食不可一日無耳。宜多漕江淮之穀以濟之。」上因論治道言：「州縣長吏多不得人，政府不能精擇。」對曰：「人不易知，天下三百餘州責其精擇誠難，但能擇十八路監司，使之擇所部知州而進退之，知州擇所部知縣而進退之，得人多矣。」又問：「諫官難得人，誰可者？」對曰：「臣賤官，何敢薦人。」上固問之，對曰：「凡擇言事官，當以三事爲先，第一不愛富貴，次則重惜名節，次則曉知治體。具此三者誠亦難材，鹽鐵副使呂誨、侍御史呂景此兩人似堪其選。」癸丑，宰臣曾公亮等言：「伏見故事，南郊禮畢陪祀官並蒙賜。」方今河朔菑沴，調用繁冗，欲望大禮畢，兩府臣僚罷賜銀絹。」詔送學士院取旨。司馬光奏曰：「朝廷宣布惠澤，則宜以在下爲先。撙節用度，則宜以在上爲始。臣愚以爲將來大禮畢，所賜並宜減半，俟他日豐稔自依舊制。臣知此物未能富國家，因此漸思減其餘浮費，自今日爲始耳。」安石曰：「國用不足，由未得善理財之人故也。」光曰：「善理財之人，不過頭會箕歛以盡民財，如此則百姓窮困、流離爲盜，豈國家之利耶？」安石曰：「此非善理財者也。善理財者，民不加賦而國用饒。」光曰：「此乃桑弘羊欺漢武帝之言，司馬遷書之以譏武帝之不明耳。」安石爭論久之。上曰：「朕亦與司馬光同。今且以不允答之可也。」是日適會安石當

制，遂以上前所言意草批劄曰：「方今生齒既蕃，而賦人又爲不少，理財之義殆有可思。此之不圖，而姑務自損，祇傷國體，未協朕心，所乞宜不允。」公亮等遂不敢復辭。甲子，手詔曰：「昔我藝祖之興，以天縱之聖，再造區夏，大謨偉烈，被諸萬世而莫高焉。其令中書門下考太祖之籍，以屬近而行尊者一人，裂土地而王之，使常從獻於郊廟，世世勿絕。」乙丑，詔復行崇天曆。鹽鐵副使呂誨同知諫院。用司馬光之言也。詔自今試館職並試策論，罷詩賦。

九月辛未，涇州觀察使從式進封安定郡王。初，韓琦自長安入覲，問曰：「推崇太祖之後，令擇一人封王，常從獻於郊廟，不知何故及此。自古主鬯從獻皆太子事，今忽擇一人令郊廟從獻，豈不疑駭天下視聽乎。」上悟，遂罷從獻之旨。甲申，詔自今內批指揮，並作奉聖旨施行。戊子，莫州地震，有聲如雷。

冬十月壬寅，詔講筵權罷講禮記。先是，王安石講禮記數難記者之非是，上以爲然。是日，上因留安石坐曰：「且欲得卿議論。」上曰：「唐太宗必得魏鄭公，劉備必得諸葛亮，然後可以有爲。」安石對曰：「陛下誠能爲堯舜，則必有咎夔稷契。陛下誠能爲高宗，則必有傅說。魏鄭公、諸葛亮皆有道者所羞，何足道哉。」

講義曰：三代以來，書生得君自安石始。其始見神宗也，直以文帝、太宗之不足法者爲言，復

以魏證（徵）、諸葛亮之不足爲者自任。此其智識之卓然，又皆秦漢以來諸儒所未聞者。所謂擇術講學之方，雖孟子告君，殆不是過，人主安得不信其知道哉。神宗詰其設施之方，而再三不肯條對者，蓋其所施設之方，止於青苗、助役之類，而遽條陳之，則人必不我信。故粗言一二而不肯錄進，欲使人主之深聽，而後舉朝聽其所爲也。未幾，讀吳申謹奉成憲之疏，於是謂成憲不足道，流俗不足聽，勞民非所恤，嚴刑非所緩，人主當示人以好惡，當懼人以不測。且謂勞民重刑，三代亦然。而安石施設之蘊、理財之法、變法之心盡露矣。

丙午，上問講讀官富民之術。司馬光言：「凡富民之本在得人，縣令最爲親民，欲知縣令能否莫若知州，欲知知州能否莫若轉運使。陛下但能擇轉運使，轉運使按知州，使知州按縣令，何憂民不富也。」

十一月癸酉，太白晝見。丁亥，合祭天地於南郊，以太祖配。甲午，司馬光入辭，因請河陽、晉、絳。上曰：「汲黯在朝，淮南寢謀。卿未可去也。」京師及莫州地震。

十二月壬寅，詔自今內批指揮事，俟次日覆奏行下。癸卯，瀛州地大震。庚戌，賜夏國主嗣子秉常詔：「候誓表到日即遣使封冊，並以綏州給還。所有歲賜，自封冊後並依舊例。」庚申，命內副都知張若水進所造神臂弓。初，民李宏獻此，其實弩也。詔依樣製造。至是以進。